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57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LU MEIJUN（陆梅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春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勇军先生、史峥先生、潘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郑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史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潘伟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文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吴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提名王贵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提名王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吴振华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目前正在参加培训。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在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